臺北流行音樂中心第三屆第 3 次董事會

會議紀錄

時間：115 年 9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主席：梁序倫董事長

地點：臺北流行音樂中心 產業區 4F 排練室　　紀錄：簡嘉萱

出（列）席人員：

一、 董事：
吳宜璇董事（請假）、吳易緯董事、何景揚董事、李欣芸董事、許理平董事、葉雲平董事、楊志光董事、劉思銘董事、劉維公董事、陳端端董事、錢幽蘭董事、鍾成虎董事（請假）、蔡詩萍董事（請假）、紀曉君董事（線上）

二、 監事：
阮靜如常務監事、王敏惠監事、段書厚監事、陳子鴻監事、葉慶元監事（請假）

三、 列席人員：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李岱穎科長、湯璧菁股長、蔡立韋專員、陳嘉琳聘用規劃師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鄧乃慈執行長、劉蕙如、黃郁雯、李沛倫、林佑華、簡嘉萱、何宜娟、熊賢正、翁嘉煌、張繻尹、吳嘉芳、薛竣文、蔡文斌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略）

參、報告案：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業務報告

肆、臨時動議:

案由:國家賠償事件（本中心就國賠事件暫行處理程序）

說明：鑒於現行國家賠償法相關規定與行政法人體制尚存有多處矛盾，宜由中央及地方機關就相關法規適用疑義，進一步制定或修訂行政法人適用國家賠償事件所應遵循之法規或行政規則。

本中心已擬定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規章草案，尚待文化局、法務局、主計處等共同研議條文及法規適用疑義。

本中心現行遇有國家賠償請求事件，擬參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兩廳院處理國

家賠償事件（民國113年12月18日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上國易字第19號民事判決）程序辦理，經本中心與請求權人協議後，倘自認應負賠償責任，或是經法院終局判決應由本中心賠償之情形，將由本中心先行墊付賠償金或回復原狀費用，俟國家賠償法規修訂或嗣後訂有行政法人所適用之國家賠償規定（或規章）後，依法核銷。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依規劃辦理。

柒、散會：下午4時

主席：梁序倫董事長 序倫梁

紀錄：簡嘉萱 董事長室助理 簡嘉萱